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表决监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新修

订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